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七六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訴願人因欠繳應納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一、四六四、七四八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七六九0一號函請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七六九00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二六六九00號函復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欠繳應納稅捐，本分處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0九二九0一七六九0（一）號函請臺北縣○○地政事務所辦理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乙筆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因原欠繳應納稅捐計算錯誤，原處分應撤銷並已向臺北縣三重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登記，請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靜嫻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